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ABA-Bio（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ABA-Bio")持有公司股份 32,940,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ABA-Bio 本次质押股份 191 万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9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ABA-Bio 的通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ABA-Bio	否	191	否	是	2024 年 4 月 2 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80	0.33	融资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ABA-Bio	32,940,037	5.71	18,000,000	19,910,000	60.44	3.45	0	0	0	0
合计	32,940,037	5.71	18,000,000	19,910,000	60.44	3.4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427,919.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2,354,931.5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300822	43,787,600.00	38,704,322.0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300912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00.00	41,466,538.34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279,734.14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366,000,000.00	84,233,445.47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 95,391,723.02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11,158,277.55 元系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4,709,803.68 元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448,473.87 元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和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美华、李东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9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021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6 元 / 股 ~27.6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44.8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3,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013,668 股的比例为 0.0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66 元 / 股，最低价为 27.6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0,218.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90,292,48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90,292,48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 号)，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712,2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87,79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 290,292,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5%，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6,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00,200,000 股增加至 416,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瑞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7,862,743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诺禾致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禾致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90,292,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瑞强	214,810,148	51.61%	214,810,148	0
2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39,203	13.22%	55,039,203	0
3	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0,389	3.02%	12,580,389	0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62,743	1.89%	7,862,743	0
合计	-	290,292,483	69.75%	290,292,48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0,292,483
合计	—	290,292,483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90,4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90,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7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 99,015,5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81,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33,65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86%。其中 19,076,670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14,124,342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14,763,447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 1 名，即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 9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2%，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届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90,4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90,400	1.0002%	990,400	0
合计		990,400	1.0002%	990,400	0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990,400	24
合计		990,4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Stellantis 定点通知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FCA Fiat Chrysler Automóveis Brasil Ltda(Stellantis 旗下公司，以下简称"Stellantis")定点通知。Stellantis 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和供应 12V 汽车低压锂电池，根据其需求计划，该项目将于 2026 年量产，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以最终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是公司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与深耕，公司在汽车低压锂电池方面的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陆续获得上汽、智己、捷豹路虎等多家国内外知名车企的认可，并获得多个车型项目定点函。本次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进入 Stellantis 的供应链，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设计研发、质量管控、生产制程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由于该项目计划于 2026 年量产，所以该定点通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不是供货协议。该电池项目为客户定制项目，从项目定点到成功量产，需要经过产品质量测试、客户考核等诸多环节，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其次，即使公司和客户都具备履约能力，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也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的实际供应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定点通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公司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曾于 2017 年 7 月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下发有关筹划将铁建装备与公司进行整合的通知。近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确认，中国铁建已决定终止前述整合计划。

中国铁建终止前述整合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标包 1 和标包 2 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11,293.75 万元(不含税)，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了"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标包 1 和标包 2 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11,293.75 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公示：https://b2b.10086.cn/#/noticeDetail?publishId=1775108427701223425&publishUuid=fbd847e06eb64b1f871d3934a9262197&publishType=null&publishOneType=nul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约为 11,293.75 万元(不含税)，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mOeuK6hSU 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黄志强先生　董事长

刘助展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张仕兵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斌女士　财务总监

张潇颖女士　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mOeuK6hS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电话：0755-26658506

邮箱：ir@bluetr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603,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603,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先生。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肖振中先生仍需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即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不减持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1,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57,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3,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1,613,446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147,950,53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 2,679,12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